



### EB-5 投资移民常见问题 (03/2016)

1. 2010 至 2016 财政年度 EB-5 投资移民签证前 5 名的国家/地区的数据:

<b>2016 财政年度*</b>	<b>C5</b>	<b>T5</b>	<b>I5</b>	<b>R5</b>	<b>总计</b>
中国	56	78	3,201	0	3,335
韩国	0	3	118	0	121
越南	4	0	61	0	65
印度	1	3	32	0	36
委内瑞拉	0	1	34	0	35
<b>所有国家总计</b>	<b>82</b>	<b>101</b>	<b>3,827</b>	<b>0</b>	<b>4,010</b>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b>2015 财政年度*</b>	<b>C5</b>	<b>T5</b>	<b>I5</b>	<b>R5</b>	<b>总计</b>
中国	38	61	8,049	9	8,157
越南	4	4	272	0	280
台湾	0	1	138	0	139
韩国	1	1	114	0	116
印度	3	6	102	0	111
<b>所有国家总计</b>	<b>64</b>	<b>92</b>	<b>9,597</b>	<b>11</b>	<b>9,764</b>

\*201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b>2014 财政年度*</b>	<b>C5</b>	<b>T5</b>	<b>I5</b>	<b>R5</b>	<b>总计</b>
中国	67	95	8,966	0	9,128
韩国	8	10	207	0	225
墨西哥	11	0	118	0	129
台湾	4	0	122	0	126
越南	0	0	121	0	121
<b>所有国家总计</b>	<b>161</b>	<b>155</b>	<b>10,375</b>	<b>1</b>	<b>10,692</b>

\*201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

<b>2013 财政年度*</b>	<b>C5</b>	<b>T5</b>	<b>I5</b>	<b>R5</b>	<b>总计</b>
中国	156	149	6,586	4	6,895
韩国	3	3	358	0	364
墨西哥	9	6	130	0	145
台湾	4	3	129	1	137
委内瑞拉	4	0	88	0	92
<b>所有国家总计</b>	<b>243</b>	<b>227</b>	<b>8,087</b>	<b>7</b>	<b>8,564</b>



\*2012年10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

<b>2012 财政年度*</b>	<b>C5</b>	<b>T5</b>	<b>I5</b>	<b>R5</b>	<b>总计</b>
中国	90	108	5,923	3	6,124
韩国	9	13	425	0	447
台湾	3	4	141	0	148
伊朗	2	2	77	0	81
委内瑞拉	0	7	102	0	109
<b>所有国家总计</b>	<b>159</b>	<b>164</b>	<b>7,312</b>	<b>6</b>	<b>7,641</b>

\*2011年10月01日至2012年09月30日

<b>2011 财政年度</b>	<b>C5</b>	<b>T5</b>	<b>I5</b>	<b>R5</b>	<b>总计</b>
中国	76	88	2,243	1	2,408
韩国	31	5	218	0	254
伊朗	9	3	105	0	117
台湾	21	22	79	0	122
墨西哥	8	3	46	0	57
<b>所有国家总计</b>	<b>230</b>	<b>152</b>	<b>3,076</b>	<b>5</b>	<b>3,463</b>

\*2010年10月01日至2011年09月30日

<b>2010 财政年度</b>	<b>C5</b>	<b>T5</b>	<b>I5</b>	<b>R5</b>	<b>总计</b>
中国	69	105	598	0	772
韩国	68	24	202	1	295
英国及北爱尔兰	7	16	112	0	135
台湾	23	17	54	0	94
印度	18	8	36	0	62
<b>所有国家总计</b>	<b>324</b>	<b>239</b>	<b>1,321</b>	<b>1</b>	<b>1,885</b>

\*2009年10月01日至2010年09月30日

2. 2010、2011、2012、2013 和 2014 财政年度移民局 EB-5 投资移民 I-526 和 I-829 的申请、获批及否决数据:

<b>2010 财政年度</b>	收到的申请	获批的申请	否决的申请
Form I-526 投资移民申请	1,953	1,369	165
Form I-829 去除有条件身份申请	768	274	56

<b>2011 财政年度</b>	收到的申请	获批的申请	否决的申请
Form I-526 投资移民申请	3,805	1,563	372
Form I-829 去除有条件身份申请	2,345	1,067	46



<b>2012 财政年度</b>	收到的申请	获批的申请	否决的申请
Form I-526 投资移民申请	6,041	3,677	957
Form I-829 去除有条件身份申请	712	734	60
<b>2013 财政年度</b>	收到的申请	获批的申请	否决的申请
Form I-526 投资移民申请	6,346	3,699	943
Form I-829 去除有条件身份申请	1,217	844	44
<b>2014 财政年度</b>	收到的申请	获批的申请	否决的申请
Form I-526 投资移民申请	10,928	5,115	1,266
Form I-829 去除有条件身份申请	2,516	1,603	178

3. 2004 至 2015 财政年度的 EB-5 投资移民签证数据:

签发类别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C5	58	132	194	149	149	282	324	230	159	243	161	64
*T5	68	216	512	470	239	410	239	152	164	227	155	92
*I5	-	1	96	173	1,055	3,519	1,321	3,076	7,312	8,087	10,375	9,597
*R5	0	-	0	1	-	7	1	5	6	7	1	11
<b>总计</b>	<b>126</b>	<b>349</b>	<b>802</b>	<b>793</b>	<b>1,443</b>	<b>4,218</b>	<b>1,885</b>	<b>3,463</b>	<b>7,641</b>	<b>8,564</b>	<b>10,692</b>	<b>9,764</b>

\*C5 非区域中心 100 万美元投资

\*T5 非区域中心 50 万美元投资

\*I5 区域中心 50 万美元投资

\*R5 区域中心 100 万美元投资

4. EB-5 投资移民项目是什么?

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 (INA) 第 203(b)(5) 条, 每年有 1 万个移民签证给希望通过投资美国企业来获取在美永久居留权的合格人士。职业移民第五类优先即投资移民, 简称 EB-5。此类的永久居民身份可以给投资人单独使用或与配偶及所有未满 21 岁未婚子女一起使用。



若投资人的 EB-5 申请获准，投资人及其家属可以获得有效期为两年的有条件绿卡身份。在这有条件居留期间，投资人必须继续满足所有 EB-5 的要求以符合去除有条件身份的要求。在去除有条件身份的申请获准之后，投资人及其家属才会获得永久居民身份。

5. 以 EB-5 投资移民申请正式永久居留权（绿卡）需要多少费用？

一般来讲，投资人需要在美国大多地区至少投资 100 万美金，或在“高失业率地区”或“偏远地区”投资 50 万美金。同时还有移民律师费，以及向美国移民局递交申请的申请费。

6. EB-5 投资移民申请人的资格是什么？

(1)投资或正在积极地进行投资一家新的企业——即 1990 年 11 月 29 日后成立的美国营利性企业。企业的形式可以多样，如法人公司、独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等。1990 年 11 月 29 日之前成立的企业仍有可能作为 EB5 类要求的“新企业”，条件是自创办之日起，该企业：(1)已经扩大，净值或员工人数已增加了至少 40%，或(2)已经过大幅调整或重组。

(2)注入投资或正在积极地注入投资所需的资本，即至少 100 万美元或 50 万美元。数额较小的 50 万美元投资要求仅适用于在“高失业率地区”的投资。“高失业率地区”指的是失业率至少为全国平均数值 1.5 倍的地区或美国政府指定的偏远地区。

(3)所作投资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美国公民或合法移民员工创造至少 10 个的全职工作。若投资在“亏损企业”，那么投资人仅需将现有员工数量维持在不低于投资前的水平至少两年。“亏损企业”是指已存在至少两年，在过去 12 到 24 个月内净值亏损已达 20% 或以上的企业。

此外，投资人必须证明投资资金的来源为合法，且投资人打算积极参与新企业的管理。

7. 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投资 50 万美元，而不是 100 万美元？

在“高失业率地区”或“偏远地区”，投资额仅需 50 万美元。“高失业率地区”是指在投资的时候，该特定地区的失业率是全国平均失业率的 150%。“偏远地区”是指远离政府指定的大都市地区及人口在 2 万以下的地区。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INA）第 204(b)(5)(ii)条以及美国联邦法规(CFR)第八部分第 204.6(e)条规定，一个地区是否是“高失业率地区或偏远地区”，投资金额汇入所投资企业之时为准。在 I-829 申请递交之时不需要再次证明。

8. 我需要有任何的经商经验吗？

不必有任何商业经验。





## 9. 申请的程序和时间是什么？

EB-5 投资移民的申请程序包括 3 个阶段：

1) 申请 I-526 外国企业家移民投资人身份：外国投资人必须向移民局递交 I-526 表（外国企业家投资移民申请表），同时附上证明文件，明确证明所作投资符合所有 EB-5 要求。美国移民局需 4-6 个月的时间对此申请进行审查。

2) 在 I-526 获准之后，投资移民申请人可以开始申请有条件永久居留身份：若申请人身在中国，他/她必须申请移民签证并且在美国驻广州领事馆进行移民签证的面试。若申请人身在美国境内，他/她可以向美国移民局递交调整身份的申请表（I-485）。有条件永久居留身份的申请以及面试约需 6-8 个月的时间。

3) 申请去除有条件身份，成为合法永久居民：投资人必须在持有条件居留身份入境美国满两年之前的 90 天内填写并向美国移民局递交 I-829 表（外国企业家要求去除有条件身份申请表）。美国移民局需 1-3 个月的时间对此申请进行审查。

## 10. EB-5 投资移民的申请需要什么资料/文件？

- (1) 申请人有关资金来源的简单自我陈述；
- (2) 申请人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包括股份分配的文件；
- (3) 所有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
- (4) 中国公司注册资料；
- (5) 中国公司组织机构图（显示投资人在公司中的职位）；
- (6) 中国公司财务报表（过去 3 年）；
- (7) 申请人或其配偶的房产证；
- (8) 申请人个人以及配偶的银行账户存折（以证明有足够的现金投资）；
- (9) 个人简历；
- (10) 投资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未满 21 岁的所有未婚子女）的护照复印件；
- (11) 投资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未满 21 岁的所有未婚子女）的出生公证；
- (12) 投资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未满 21 岁的所有未婚子女）的无犯罪公证；
- (13) 投资人及其配偶的结婚公证；
- (14) 其他所有能够显示投资人年收入，以及资产的文件。

请注意：每一位申请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文件由于个人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申请所需的具体文件需与律师商讨后决定。

## 11. 我要怎样证明我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资金来源可以通过投资人在银行的存款证明、薪资所得凭证、税单、房产契约书、法庭记录，或其他类似的文件得到证明。



12. 如果我/我的公司没有报税记录或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律师、法庭提供的记录，或其他类似文件，均可作为证明。

13. 在我递交 I-526 外国企业家投资移民申请时，我的投资资金应该在什么地方?

若您是做一个 EB-5 一般投资，您的投资资金需在您所要投资的新企业的银行账户内。若您是做一个 EB-5 区域中心投资，您的投资资金应该在该区域中心您所要投资的具体项目的监管账户内。

14. 如果我的 I-526 外国企业家投资移民申请被批准，我的下一步是什么?

如果您身在中国境内，您应该开始进行移民签证的申请。如果您是在美国境内，您可以向美国移民局递交 I-485 调整身份申请。

15. 如果我在美国持有 B-2 访客身份，我何时能够申请 I-485 来调整到移民身份?

根据美国国务院的30/60天涉及入境目的的规则（详见外事手册第9卷第40.63条规定），若一个人在进入美国30天内申请调整身份（包括I-485身份调整），那么假定其有预期意图。如果若其在30至60天内提出调整身份的申请，则前述假定将会变成一个可反驳的推定；如果其在60天之后提出调整身份的申请，将不会认为其有预期意图。美国移民局通常会以自由裁量权来根据30/60天规则认定申请人或其家属在入境时是否存在欺诈，并以此对其调整身份的申请作出裁决。

16. 如果我在美国持有 F-1 学生身份，我何时能够申请 I-485 来调整到移民身份?

根据美国国务院的30/60天涉及入境目的的规则（详见外事手册第9卷第40.63条规定），若一个人在进入美国30天内申请调整身份（包括I-485身份调整），那么假定其有预期意图。如果若其在30至60天内提出调整身份的申请，则前述假定将会变成一个可反驳的推定；如果其在60天之后提出调整身份的申请，将不会认为其有预期意图。美国移民局通常会以自由裁量权来根据30/60天规则认定申请人或其家属在入境时是否存在欺诈，并以此对其调整身份的申请作出裁决。

17. 在美国移民局批准我的I-526申请后，我该如何加入我的家属?

在美国移民局批准您的I-526申请后，您可以将您符合资格的家属的名字列为您的移民申请的受益人。在申请被移送到进行移民签证面试的美国领事馆或大使馆之前，必须告知美国国家签证中心新增家属信息以便登记新增的家属。您必须向国家签证中心递交能



证明家庭关系的文件。如果主申请人的移民申请文件被转移到美国领事馆，您必须在移民签证面谈之前，书面通知美国领事馆。

18. 如果我或我的家人住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我/我们应该怎么办？

住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人的投资移民申请程序与住在任何其他国家的申请人的程序是一样的。但请注意申请人或其家属必须提供其在任何曾住过 6 个月或以上的国家的无犯罪记录。

19. 如果我或我的家人住在美国并且拥有非移民的身份，如果申请的投资移民被拒，我/我们原有的身份会怎样？

因为非移民身份有很多种，而每一种身份有其特定的移民法规。律师在未得知您具体非移民身份的情况下，无法判断您原有的身份在投资移民申请被拒之后的情况。

20. 我获得美国临时绿卡之后必须住在美国吗？

在您获得美国临时绿卡之后，您可以自由进出美国。但是每年您在海外停留的时间不可以超过 6 个月，同时您也必须用行动表示您将美国视为您的永久居留地的意图。

然而，若您计划申请入籍成为美国公民，您必须在提交入籍申请前的五年内在美国累计住满两年半。

21. EB-5 投资移民案件常遇困难是什么？

投资人对投资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明，以及投资企业或项目在该投资人有条件身份期间的运作，以便符合 EB-5 的所有要求。

22. 投资之后我会有什么样的资金回报？

投资回报因所投资的企业或项目而异。

23. 我什么时候可以申请正式的永久居留权？

拿到有条件绿卡满两年前的 90 天内可提出 I-829 永久居留权申请。

24. 我需要达到什么要求才能成功地去掉我的有条件身份？

所作投资被持续经营 2 年，创造 10 个全职就业机会。但请注意，因为审批申请的是美国移民局，所有的案件的结果都是移民律师不可掌控的，并且每个案件均为个案审查。





25. 如果在我的 2 年有条件绿卡身份期间我无法满足去除有条件的要求，我的身份会发生什么事情？

美国移民局会否决该 I-829 去除有条件身份的申请。

26. 如果美国移民局拒绝我的 I-829 去除有条件身份的申请，我的身份会怎样？

无法获得永久绿卡。不可以留在美国。

27. 获得正式永久居留权后，我什么时候可以申请美国公民？

取得有条件绿卡两年以后，可申请永久绿卡。获移民局批准成为永久居民之后三年可以申请成为美国公民。

28. 我什么时候需要缴税？

取得 2 年有条件绿卡身份开始需要缴税。每年报税时间是 4 月份，请咨询您的注册会计师关于您国内外报税的具体要求。

29. 什么是选征兵役？

请造访 <http://www.sss.gov/>以查询选征兵役系统。若您或任何您的家属是年龄在 18 至 26 岁的男士并进入美国永久居留，您或该家属有登记选征兵役的责任。

30. 如果我和我的家人获得临时绿卡，我的儿女是否可以上美国的公立学校，如小学、初中、高中和各州的州立大学，并且享受州立大学的居民学费待遇？

可以。当您与您的家属获得有条件绿卡之后，您的子女就可以上美国的公立学校，以及享受州立大学对州内居民的学费待遇。但一般州立大学会要求大学申请人和其家人必须在该州居住一年或以上才能享受优惠的学费待遇。

31. 美国是否禁止带有某些疾病的人移民美国？

是的。那些对公共健康有极大影响的传染病可作为不可进入美国的理由之一。这些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软下疳，淋病，腹股沟肉芽肿，麻风病（感染期），性病性淋巴肉芽肿，梅毒（感染期），肺结核（活动期）。在 2010 年 10 月起，此疾病名单将不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和肝炎。





32. 在我或我配偶向美国移民局递交I-526申请后，我是否能以旅游/商务签证或F学生签证进出美国？

通常情况下，若有确定的返程日期和具体的观光计划，I-526投资人可以继续使用其已有的旅游/商务签证或F学生签证进出美国。但是，在I-526申请递交到美国移民局后，投资人的移民倾向已记录在案。另外，诸如投资人或其眷属是否已在美国就业或购房等因素，也会对其用现有的旅游/商务签证或F学生签证进出美国造成诸多不便。边境海关有权力允许或拒绝您入境。

33. 若美国移民局已批准我或我的配偶的I-526申请，但在等待移民申请面谈期间，我是否能以旅游/商务签证或F学生签证进出美国？

通常情况下，若有确定的返程日期和具体的观光计划，I-526投资人可以继续使用其已有的旅游/商务签证或F学生签证进出美国。但是，在I-526申请递交到美国移民局后，投资人的移民倾向已记录在案。另外，诸如投资人或其眷属是否已在美国就业或购房等因素，也会对其用现有的旅游/商务签证或F学生签证进出美国造成诸多不便。边境海关有权力允许或拒绝您入境。

34. 美国是否不允许拥有共产党党籍的申请人移民美国？

任何与国内或国外的共产党或其他极权政党有关联或有党籍的人都不可以进入美国。例外的情况是：未满 16 岁，经法律规定非自愿地加入，若成员资格或者隶属关系在递交申请日期前至少 2 年终止；或者，若递交申请的外籍人士是控制极权专制的外国政府的政党的成员或有隶属关系，成员资格或者隶属关系在递交申请日期前至少 5 年终止，而申请人的移民对美国不会造成威胁，或申请人因其直属亲人已是美国永久居民而获得豁免。

35. 一般 EB-5 投资移民与 EB-5 区域中心投资移民有什么区别？

一般 EB-5 投资移民规定投资移民申请人必须为美国公民或可在美国合法就业的外国人直接创造 10 个全职就业机会。

EB-5 区域中心投资移民允许投资移民申请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为美国公民或可在美国合法就业的外国人创造 10 个全职就业机会。

36. 谁可以申请 EB-5 项目（包括一般 EB-5 投资移民与 EB-5 区域中心投资移民）？

职业移民第五类优先的投资申请人来自不同的行业背景，有专家人士、企业家、退休人员以及为子女未来前途着想的父母。



37. 涉及贷款模式的区域中心的投资是否可以有第三方担保？

可以。根据美国移民局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问答纪要，美国移民法规现在并不排斥第三方担保。只要投资人的投资是有风险的，并且此担保不是以赎回或保证回购的方式来担保其在该企业的投资。请注意美国移民局会以个案审查的形式来决定特定的第三方担保是否违反移民法律的条文规定。

38. 我可不可以使用与非 EB-5 投资金额从第三方购买我的投资保险？

可以。根据美国移民局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问答，只要外国投资人的投资具有“风险性”，并且保险政策不构成赎回协议或担保回购外国投资者在企业的投资即可。决定一个具体的赔偿政策是否违反法定条约须视具体案例而定。

39. 我要如何保持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

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INA)第 101(a)(20)条，“‘合法进入的永久居民’意味着拥有在美国永久居留的权利，并且这些状态不可变更。”

任何在美国境外停留超过一定期限的合法居民，在试图重新进入美国境内时都将会面临一定问题。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当一位合法的永久居民在美国境外停留超过 6 个月或 180 天后重新入境，会被认定为“入境申请人”。见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第 101(a)(13)(C)条。因此，在入境之时，该外籍人士将会被要求提供证据表明其不会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的意图。

决定一位外籍人士永久居留在美国的意图的主要因素包括离开美国的时间长度、离境目的、明确的海外停留期限、财产所有权、银行账户、信用卡、美国驾驶证、家庭成员的所在地以及工作性质和地点。

40. 作为一名永久居民，我是否可以超过所规定期限离开美国？

如果你是一名合法的永久居民并且计划出境超过期限，你必须采取一定措施来保留你永久居民的身份。如果你必需离开美国并且期望停留在美国境外超过 12 个月但少于 24 个月，你可以申请回美证。你本人必须在美国境内申请重新入境的批准，如果申请通过，该证件有效期为两年。见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第 223 条。

41. 如何使合法的永久居民归化为美国公民？

要归化成美国公民，永久居民在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后连续 5 年内必须居住在美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在美国境外停留 1 年或者超过 1 年，并且本人每年必须实际在美国居留至少半年或者超过半年。见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第 316 条。以归化为目的而保持连续居留与为保持永久居留身份而连续居留是不同的问题。